

1.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服务类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汉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.891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.286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汉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